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江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中江县 2022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创建配套物资及社会化服务采购(肥料)(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米配方肥(复合肥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绵阳市安州区朝阳磷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651.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农环创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备注: 1、全部产品逐一列出。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参与本项目。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工业